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燕巢校區圖資館 B1F 瑛苑廳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記 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42 人，實到 110 人，請假 32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為這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前兩次臨時會議主要為審議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案，相關調整規劃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來函詢問事項主要是針對新設系所部分，對於其他規劃系所並無意見，目前尚稱都仍順利。另，有關本校正式組織規程亟需研擬，並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函報，雖然表定 12 月 26 日將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但我還是很擔心無法符合教育部規定期限準時交卷，故有可能期間會加開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先向大家報告。

貳、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另修正內容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 (二)第 3 點明定特聘教授之申請條件及績效計算，所稱之本校包括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三)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經研發處檢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應修正為「最近五年內主持公民營機構及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第 5 款修正為：「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傑出獎或學術研究傑出獎或傑出教學獎者 或相當之獎項。」；第 6 款修正為：「以本校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科技部計畫累計達十五件以上者(多年期計畫依年度分開列計件數)。」。

(四)第 4 點修正為：「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 五千元 獎勵金，……，另在 任職期間 給予校園內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免收費用優惠。」。

(五)第 6 點修正如下：

「六、特聘教授依其 所屬學術單位區分為二學群：

1.學群一：工學院、電資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

2.學群二：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院級單位。

敦聘名額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且應含括二個學群，終身特聘教授不計入。」

(六)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一百零五年度獲聘之特聘教授，一百零七年度前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同項第 2 款修正為「(二)一百零六年度獲聘之特聘教授，一百零八年前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七)第 10 點第 1 項增列第 4 款：「(四)達前三款各款三分之一以上之績效。」。

(八)第 11 點修正為：「研究發展處每年召開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評估特聘教授 三年績效，獎勵期屆滿者則評估次一年是否可繼續提出本獎勵之申請。」。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公告施行，並於 7 月 24 日受理申請至 9 月 28 日。

【106-3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決議】：

有關周委員反映本要點規範特聘教授之任期起算問題乙節，請依研發處 107 年 7 月 24 日高科大研字第 1072802605 號函通知辦理，三校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一所新的大學，爰「從新計算」任期與獎勵金。

二、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講座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9 點修正為：「……，另在 任職期間 給予校園內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免收費用優惠。」。

(三)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一百零五年度獲聘之講座，一百零七年度前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同項第 2 款修正為「(二)一百零六年度獲聘之講座，一百零八年前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四)第 11 點第 1 項增列第 4 款：「(四)達前三款各款三分之一以上之績效。」。

(五)第 12 點修正為：「研究發展處每年召開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評估講座教授 三年績效，獎勵期屆滿者則評估次一年是否可繼續提出本獎勵之申請。」。

(六)另，第 8 點第 1 項第 3 款文字，經研發處會後檢視校務基金管委員會決議，文字漏列，請修正為「得優先受配職務宿舍、研究設備……」。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公告施行，並於 7 月 24 日受理申請至 9 月 28 日。

【106-3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決議】：

有關周委員反映本要點規範講座教授之任期起算問題乙節，請依研發處 107 年 7 月 24 日高科大研字第 1072802605 號函通知辦理，三校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一所新的大學，爰「從新計算」任期與獎勵金。

三、秘書室提：有關本校併校前原三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各 1 份，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限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表(冊)目錄年度誤植，請修正為 106 年度。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決議辦理，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高科大秘字第 1072302229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業經教育部 107 年 8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31683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並依規定公告於本校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106-3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決議】：洽悉。

四、教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106-3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決議】：洽悉。

五、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執行情形】：

(一)本校於 107 年 7 月 6 日高科大學字第 1072602872 號函請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70000286 號函，有關本校所送修正之「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請依該部函文相關說明予以修正。

(三)將依教育部函文相關說明予以修正，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106-3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決議】：洽悉。

六、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有關未具名案件形式審查時，請多加注意指陳或檢舉事項是否具體，以維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雙方之權益。

【執行情形】：

(一)本辦法業經校長核定後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並溯自校務會議通過日（107 年 6 月 21 日）生效。

(二)形式審查小組係由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送審人所屬學術單位院級及系級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組成。本校若發生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本室自當本權責並依法規及保障當事人之前提下，審慎思考及研議處理各案件，亦將善盡提醒形式審查小組成員之責。

【106-3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決議】：洽悉。

七、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提案辦法文字同意修正為：「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 施行。」。

(三)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兼任教師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所需費用由申請人 或系所 負擔，惟不辦理升等事宜。」。

(四)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所聘兼任教師聘期屆滿時，107 年 7 月 1 日依本要點規定以續聘方式辦理。

(五)因應年金改革，各單位可考量多予聘任本校退休教師回校兼課。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於 107 年 8 月 6 日簽奉校長核准公告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06-3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決議】：洽悉。

八、海洋科技發展處提：擬訂定本校「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4 點修正為「……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少授課時數 二至 四小時。」。

(三)為瞭解本委員會推廣諮詢績效，相關執行成果請於次年提送校務會議報告，以利檢視瞭解。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並於本(107)年 7 月 27 日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106-3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決議】：洽悉。

參、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副校長室提：有關本校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書，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本案修正通過，計畫書內容請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修正，有關財金學院、海洋工程學院及創新創業學院與行政院核定版計畫書不一致部分，應予敘明，完整呈現，以利瞭解。另學術組織比較表，創新創業學院、財金學院僅註記不成立，相關文字請再斟酌修正。

(二)「參、台評會諮詢意見回應」修正內容如下：

1.表 3：台評會諮詢意見與本校相關單位回應對照表修正如下：

(1)電子工程系(P.15)：院系所務會議決議欄位修正為「部分同意(同意與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合併，不同意資訊組併入資訊工程系，不同意與楠梓校區微電子工程系合併。)」。

2.「二、諮詢意見回應」修正如下：

(1)光電工程系(P.21)：修正為「光電工程系：調整為光電工程研究所，暫不另設大學部。」。

(2)請增列電子工程系回應意見(P.23)。

(3)請增列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回應意見(P.30)。

(三)「肆、系所院規劃」：

1.「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應修正為「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 在職專班」。

2.「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漏列碩士在職專班，請補列。

3.尊重台評會諮詢意見及系所規劃決議，修正為「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商業智慧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未符校內程序且資料未提送台評會諮詢，請予刪除，俟第二階段調整再行討論。

(四)海洋工程學院、財金學院、是否新設創新創業學院及光電系設立大學部等，將列入第二階段再行討論。系所院調整非常困難，所造成的衝擊很大，如有問題

需共同討論解決，部分系所於本階段調整或許未盡如意，未來學術單位仍可持續調整，1~2 年內將盡力向教育部再爭取下一階段專案審查調整。至於院系所結構性問題，一個院幾個系只是原則性規範，學校會去爭取，當然也須商量備案因應；另校區規劃亦亟需儘速提出，以符學術單位整併後發展需要。

(五)有關台評會諮詢意見是否納入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書提報，經表決結果同意納入者計 44 人，已逾半數，爰維持將台評會諮詢意見納入計畫書提報撰寫。【會場人數 80 人，贊成納入 44 人，反對納入 9 人】。

(六)另於系所院規劃討論過程中，企管系李政峯代表要求發言及相關對答納入記錄，爰摘敘記錄如下：

企管系李政峯代表：

誠如副校長說明規劃書內容所言，系所院發展規劃係依照各系務會議決議，所有行政程序皆符合後提送校務會議；再來，如按照上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學術單位系所院架構書原則是通過的，則今日臨時校務會議，是不是不應該出現新提案或新的系所，這樣說法對嗎？

俞副校長回覆：同意此講法，原則上對。

企管系李政峯代表：

依據企管系系務會議決議，為有條件同意台評會諮詢意見，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是由學院統籌辦理，這個班的經營、學生員額規劃、教師，係由整併後管理學院召集這兩班主管雙方協調討論，此為系務會議的決議。

依照這精神下來，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不應該不見，但在規劃書附件 1 第 35 頁是不見的，不知是有意，或是不小心，剛副校長在報告提到本班係歸到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這樣說法不是系務會議決議。那如果不是，我建議要求這個班應該在規劃書內單獨存在，以後如何經營再與管院院長協商，此為本系系務會議決議。

另外在規劃書(附件 1)第 34 頁新出現商業智慧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這班是不是在上次臨時校務會議中沒有出現?今天是用甚麼方式出現?這班名稱與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非常雷同，可否說明兩班關聯性，懷疑是不是我們那班不見，這班跑出來，但這一班如果是新增的班，是不是不應該在今天的會議出現，故想請教這一班新增是不是有經過各項會議程序?包含台評會的報告討論運作等決議，請釐清，謝謝。

俞副校長：

系務會議決議程序沒有問題，但歸管理學院或在智慧商務學院，依台評會報告第 99 頁提及歸到學院去管，邏輯上變成一個奇異的點，到底是要歸到建工校區還是第一校區，還是兩個校區各走各，剛您談的是管理學院的觀點，原本建工管院把管理學院的名字讓出來，所以智慧商務學院對於其原所轄學術單位的看法部分會有爭議，遵循民主程序，系可以表達意見，院可以表達意見，在上次不管是校務發展委員會或學術單位整併的學校規劃會議內，我在報告的時候都跟各位特別提這部分要兩邊去協調。上週三臨時校務會議學術單位系所院架構原則通過。

黃義俊國際長：

感謝俞副的回覆。再做一下釐清，首先在台評會資料第 38 頁寫的是整併之後管理學院的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意思說整併之後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是在管理學院。第二，台評會資料第 98 頁是針對管理學院建工校區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第 99 頁是管理學院第一校區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事實上是兩個不同部分。

李一民院長：

針對剛剛一些意見簡單說明。第一點，原來建工校區管院與第一校區管院都有 EMBA，但在組織運作方式有所不同。第二點，台評會諮詢意見即認知到建工校區管院及第一校區管院都有 EMBA 班，因此在第 99 頁提到第一與建工校區 EMBA 班應由學院規劃管理，先姑且不論台評會意見企管系認不認同，但在這裡台評會即已認知到現狀的確是第一及建工校區都有管理學院。目前校方的學術單位發展規劃將 EMBA 班各自放在原第一管院及以建工管院為主體成立的商業智慧學院即是依台評會決議。今天談的是學術單位組織規劃，應不牽涉所謂員額問題，這部分可再討論。所以應該沒有所謂原企管系 EMBA 名額挪到商業智慧學院來，而是可以做後續協商。我也同意企管系假如認為高階主管班應保持在系上，而覺得應該在報部資料表達出來，那我尊重系的意願。但建工校區跟第一校區管院原有高階經營管理班應由院級辦理部分，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希望以後高科的第一校區與建工校區各自有院級 EMBA，互相合作，把整個 EMBA 班做大，以上。

黃義俊國際長：有 2 點需要釐清

第 1 點，原來高應大建工校區是有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在第一校區有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是有兩個班，但現在合併後，原來在建工的，未來還是會在建工深根經營。這兩班一左一右，一南一北，可把南部地區 EMBA，甚至可與跟中山評比。李政峯代表也請教俞副校

長，今天的會議呈現出來未來的組織架構是不是延續上周三的臨時校務會議，俞副回答是，再回顧一下上週是沒有提到商業智慧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所以此班不應該列在裡面，請求更正。

第 2 點，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另列一欄。

黃義俊國際長：感謝柯副說明，但有幾件事情要做釐清

第一，因今天會議余主任不是委員，但針對企管系高階經營碩士在專班經營規劃到哪一個院，在系務會議裡面表達得很清楚，至於名額問題，主任或相關主管從來沒有接收到邀請或是接收到哪個長官的邀請去做討論的動作，這邊要做聲明。只有一次在週一，黃副校長規劃討論名額，主任有參加。這是在系務會議余主任告訴我們的。

第二，剛剛俞副特別也提出尊重院系，尤其是系的經營部分，如果講到原來所謂的高應大的班就是在企管系內經營，是經過三級三審正式的組織在這個單位裡面，無庸置疑這個單位就在企管系內，今天縱使有表達意見也是要企管系表達意見。

第三，按照台評會的，第一個從系內的意願，從台評會的資料都是在管理學院，而且是整併後的管院，從來沒有說要到商業智慧學院。今天商業智慧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在專班是新增的，不應該出現。

楊敏里處長：

俞副校長一開始說明整個整併規劃書法源依據來自於核定計畫書，第一，請學校單位在任何資料任何系所後面() 哪個組，原汁原味呈現，例如原來在合併計畫書企管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專班)這樣來呈現，法源依據既然是合併計畫書核定本，想請負責的承辦單位予以尊重，依原來核定計畫書呈現。

第二，今天這個會議是根據上週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學術單位系所院組織架構，在這樣情況下，可以新增任何組織嗎？

第三，這個班(商業智慧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專班)沒有經過台評會的諮詢意見，資料第 5 頁明確寫出，系所院的調整是依照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發會、校務會議等程序，如果沒有，今天為何突然冒出來？

第四，剛柯副校長提到台評會建議只寫管院，這個管院歸屬不是很清楚。但第 38 頁評審委員共有 7 位(審管理學院暨商業智慧學院之資料)，評審委員難道會不清楚哪些是商業智慧學院？哪些是管院？看的資料是指未來 108 學年度招生之組織結構。

依整理的資料順序說明(請看螢幕上之資料/如附件)，柯副校長所提協調會議不下 10 次，但都私底下都無正式會議紀錄。有紀錄的，如「高階主管經

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在職專班發展定位協調會」完全沒有找企管系出席參與會議。

另請看「第一校區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之會議紀錄第三點「三、108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劃如有任何變動，建議相關單位先與企管系討論後做成會議紀錄，本院再依會議紀錄決議內容辦理相關事宜。」「第一校區管理學院 107 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中所提到之重點為「1.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已列於第一校區的管理學院會議中討論。2.台評會所提供諮詢意見為建議性質，僅提供學術單位參酌之依據。」。

請再看「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第一紀錄」（建工校區）之會議紀錄重點。「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建工校區）會議紀錄之決議「再次確認本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所討論過之結論，將"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併入企管系，請企管系協助盡速針對課程、師資、招生、評鑑等事宜進行規劃安排。」。

蔡坤穆院長：管院合併的系所決議都照原本的呈現，其他不便表達太多。尊重原單位之間的協議。

黃義俊國際長：

系務會議決議是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不必再做討論。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書，業依校務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以高科大楠字第 1078800005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

【107-2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決議】：

有關決議五議案之表決人數問題，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議案之表決，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所指出席代表過半數係指會場人數或是簽到人數，請秘書室會後協助釐清。

肆、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報告人：黃召集人文祥)

有關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 1 次提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7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議：爾後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作業時程請儘早完成，並將議程彙整後儘早寄發予校務會議代表參閱，以徵詢及蒐集議案意見彙整提供予提案單位，俾利會議討論。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91814 號書函轉銓敘部 107 年 6 月 19 日部法四字第 1074509807 號函辦理。
- 三、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前於 107 年 3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獲准核定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惟於考試院核備階段，經銓敘部審查尚有疑義須查明釐清或有待檢討修正。
- 四、據上，辦理本校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有關暫行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附表表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第 6 條附表)。
 - (二)增列軍訓教官得兼任職務及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規定(第 34 條第 2 項)。
 - (三)修正電算與網路中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主管職稱(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
 - (四)配合學生事務長於第 15 條以下簡稱學務長之規定，修正有關係文職稱用語(第 36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
 - (五)刪除重複規定之職員職稱(第 41 條第 2 項)。
- 五、檢附教育部與銓敘部函文、本校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及草案、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會場投影附件 1/第 1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核定之。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送教育部核定。

- (二)有關第 7 條、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第一任學院院長、系主任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如有出缺情形，由校長聘兼代理院長或代理系主任方式處理，其任期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修正並與各發言代表商量確認後，逕予潤修。
- (三)有關本校員額編制表(議程附件 P.54)，學術單位院級中心主任是否需由教授兼任部分，及本校學術單位設置表(議程附件 P.47)，水圈學院漁業生產管理系需增列含五專部等，請人事室納入紀錄，作為日後正式組規修正參考。
- (四)有關第一校區較年輕的系所技術人員相對不足及楠梓校區部分系所人力是否應比照其他校區調整配置問題將列入紀錄，未來在人力配置上將整體考量。另，因各校區條件不一，希望能盡量找出共同接受的方式。
- (五)有關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3 項提及學術單位主管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理等規定，請人事室儘速研擬相關法規並提會審議，以利依循。
- (六)有關第 4 條第 2 項文字，提及本校第一任校長依大學法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之後各新任校長之產生究應重選或第一任校長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以續任方式乙節，請人事室依代表建議正式行文函請教育部解釋，以求周延。
- (七)本校正式組織規程請人事室同步啟動訂定，並就預計研修條款、過去暫行組規討論較多部分或代表建議事項等請特別註記，併同意見蒐集調查表，儘早寄送給與會代表審閱，以完整蒐集相關意見後儘速彙整研議，並依程序提會討論。
- (八)配合本校正式組織規程訂定，有關行政單位、通識、創創及體育中心組織調整討論作業，請持續加速進行。另，有關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訂定作業，亦請權管單位加速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新訂「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業經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7 月 6 日報部核備，惟教育部於 7 月 12 日函覆就本辦法草案第二條及第六條提出修正建議，故擬依來函說明修正條文內容。
- 三、檢附教育部來文、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5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二)增修第 4 條條文，修正為「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規定辦理」，相關法規後續請一併配套修正為「輔導老師」。
- (三)研究生學會、畢業生聯合會等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可依本法第 3 條規定申請成立，並納入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管理規範之。至於第 2 條規定除依法規範學生會為最高代表組織外，是否增列得設立研究生學會及畢業生聯合會等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乙節，會後請學務處再與學生代表溝通討論，以利本法修正更臻完善。
- (四)有關第一校區學生會今年甫成立，相關運作請建工校區學生會大力協助，會後請學務處安排時間邀請各校區學生會會長與校長座談，以協助學生會順利運作。
- (五)另為鼓勵學生繳交學生會費，各中心辦理之活動(例如：船訓中心辦理之潛水活動)，是否有繳會費學生可優先報名參加，請學務處思考評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以期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規定，擬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
- 三、檢附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3/第 6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有關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規範學校專業外部評鑑結果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乙節，請校務處瞭解釐清後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 (三)未來學術單位系所整併後，原通過之 IEET、華文商管學院、AACSB、委台評會認證等相關外部專業評鑑認證可否延續承認問題，請校務處瞭解釐清。如有其他未提及之認證，會後請各主管一併告知校務處，以利併予瞭解。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案由：本校「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於 107 年 2 月 1 日合併成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規劃學校未來發展，須訂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本處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撰寫說明會，請各單位撰寫未來四年工作計畫，彙整完成後於同年 9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總負責單位檢核，經檢核協調後，彙編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三、「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以「親產優質」、「創新創業」、「海洋科技」為發展理念，研擬出四大發展目標，十六項發展策略，建構未來四年發展藍圖，計畫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4/第 73 頁)。
-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公告全校同仁週知。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各單位確實檢視確認後，再公告全校同仁週知。另 108-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滾動修正，請規劃展開。

(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文字修正如下：

- 1.P.5 圖 1-2-1 行政單位組織架構圖，文字誤植請修正為：「船員訓練中心—風電組」。
- 2.P.6 第 13 點外語學院部分文字漏列，請修正為：「外語學院：設有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應用德語系，共 3 個系、3 個碩士班。」。
- 3.以海工學院為例，P.128~P.130 及 P.174 有關開設全英語課程、開設跨領域學程、開設實驗課程、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至相關產業實習比例、每年全院學生海外學習人數等 KPI 訂定是否妥適正確，會後請再予通盤檢視統整確認。
- 4.P.138 水圈學院圖檔請刪除：海洋環境工程系。
- 5.P.171 有關管理學院(楠梓校區)運籌管理系所，共有 3 處請修正為：供應鏈管理所。

(三)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請各單位仔細詳閱檢查，未來滾修計畫書時，請校務處將標題定義清楚，俾利各單位撰寫。

(四)為提昇本校全英授課開課比例，教務處規劃辦理教師英語授課研習營，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參加。另已責成教務處規劃研擬 12 個教學改善措施，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將全英授課列為重點之一，盼能推動全英授課風氣，以順利招收外籍生及國際博士生至本校就讀。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前經 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經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公布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第三十二條，其中第九條修正係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有關教師申訴業務移撥之授權依據，增訂省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再申訴業務之法源，與本校較無關聯，爰配合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十四點。
- 二、配合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70106885B 號令修正本校教師申評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四條條文內容。
- 三、本修正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檢陳本校教師申評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5/第 29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校兼任教師知悉相關權利義務，爰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 三、訂定重點摘述如下：
 - (一)明定訂兼任教師不應聘繳回聘書程序(第一點)。

- (二)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限制(第二點)。
- (三)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依據(第三點)。
- (四)兼任教師相關保險依據(第四點)。
- (五)規範教師兼任教師任教義務(第五點)。
- (六)規範兼任教師調補課、請假事宜(第六點)。
- (七)終止兼任教師聘約之情事(第七點)。
- (八)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法相關規定(第八點)。
- (九)明定兼任教師之聘期(第九點)。
- (十)兼任教師資格請證規定(第十點)。
- (十一)兼任教師職級變更之程序(第十一點)。

四、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6/第 306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8 條第 1 項請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6 條第 1 規定同步修正，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逕行潤修。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專任教師知悉相關權利義務，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 二、本案經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及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依會議決議以電子郵件請全校教師及教師會提供修正建議。
- 三、訂定重點如下：
 - (一)應聘書繳回期限及不應聘聘書繳回程序。
 - (二)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意見調查。
 - (三)教師輔導學生及擔任導師之責任。
 - (四)教師履行規定、會議決議及出席會議之規定。

(五)規範教師授課。

(六)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身體自主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七)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處理規定。

(八)規範兼職兼課。

(九)簽訂產學合作之行政程序。

(十)辭職之辦理程序。

(十一)提醒教師留意教師法等相關法規重要條文。

(十二)懲處規定。

(十三)救濟程序。

(十四)補充規定。

(十五)立法程序。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條文及相關規定(如議程附件 7/第 31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6 條不予修正，惟有關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69551A 號函、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書函等函示，請人事室協助調閱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以利瞭解。另本校兼任「兼任教師聘約」第 8 條第 1 項請同步修正，以維一致。

(三)第 8 條刪除末段「，並須經學校同意，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每週最多 4 小時」文字，修正為：「八、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本條款與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6 點規定是否衝突，請人事室再予檢視確認後，授權人事室潤修。

(四)第 11 條請修正為：「十一、教師聘任後，如有 涉及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第 12 條請修正為：「十二、.....，除另有規定外，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 處置，限定 一定期間不得提升等、.....。」。

陸、其他事項：

一、電機所周至宏代表建議事項：

(一)恭喜工學院林栢村院長獲得第一屆產學大師獎，爰建議本校講座設置要點增列獲得產學大師獎、師鐸獎教學類等獎項。

決議：恭喜工學院林栢村院長獲得第一屆產學大師獎，並請研發處配合修法。

(二)建議本校新網頁「學校特色」內容部分，應富含三校融合精神。

決議：配合檢視修正。

(三)建請慎重考慮各校區命名問題。

決議：各校區中英文名稱問題，都應整體考量。

(四)第一校區停車場部分停車位損壞待修，卻懸掛布條標示如停放於受損車位造成損壞，學校不負責任，此一作法與校長所提以人為本精神不符，建請改善。

決議：請總務處瞭解並配合改善相關標示文字。

(五)目前學校分機號碼第 1 碼 1 為建工燕巢校區、2 為楠梓旗津校區、3 為第一校區，但為何依此排序實感不解，基於敬老尊賢，依各校區歷史是否應修正為楠梓旗津校區為 1、建工燕巢校區為 2、第一校區為 3。

決議：請總務處討論評估後，下次會議再向大家報告。

二、本校校徽設計及評選過程報告。(校務處)

感謝各界對校徽設計評選過程的關心及指教，以下茲就校徽徵選各階段重要時程與作業重點報告說明如下：

(一)校務處於今年 4 月承接此項業務後，因首次接觸該項業務不甚瞭解，故於 4 至 6 月間，本處便探詢校內外專家學者、設計師，徵集意見、確認方向。相關建議包括：

- 1.他們認為校徽象徵學校品牌，應永續經營
- 2.此一品牌不應只是徽章，應往後延伸。
- 3.有關開放本校師生參與校徽設計部分，外部設計師意見並非認為不可行，但應有一設計師或單位收到 LOGO 後要展開一系列延伸設計。

(二)依上述 3 點建議，本處隨即於 6 月成立並召開校徽工作小組會議，完成校徽設計規格之擬訂。相關上網公告規格包括：

1. 第 1 個委託項目要求得標廠商須聘請 1 位設計師主導本採購案。設計師不限國籍，但需要有一定實績。

2. 校務處於 6/22-7/31 辦理「校徽意象問卷調查」徵集全校教職員師生及校友意見，校徽意象調查問卷回收彙整報告，供後續得標廠商參考開始設計。
 3. 基本設計部分，包含校徽設計、標準字、字體、色彩、基本組合規範、延伸應用設計(文書、事務用品、宣傳品、紀念品、網頁設計、環境指標系統等 60 項委託項目)和商標檢索註冊。
- (三)目前的校徽設計只符合標案第 1 項，接下來是要等大家選出來之後，再展開延伸設計。目前 T-shirt、手提袋都不是最終版本，未來會依選定校徽意象再展開後續延伸設計。
- (四)延伸應用設計多達 60 項要求，以其中環境指標系統為例，本校五個校區入口意象、樓層分布層、方向指示牌、校園整體空間配置、校園環境指示牌……等等都是標案的要求，因本標案除校徽意象設計外，尚需進行一系列延伸設計，此部分非學生所能處理，故委託設計公司一併設計，並完成商標檢索註冊。
- (五)採購案上網公告 14 天，9/4 採購案開標，共有 4 家廠商投標。9/10 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得標廠商為游明龍設計有限公司。該公司實績包括世大運意象及熊讚設計、中華電信、光陽機車及東方設計學院意象等。9/20 辦理議價，議約內容除原規劃之回饋項目為吉祥物開發設計外，另於議價時確認增加包含辦理校徽發表會，及提供 5 項周邊商品各 200 個，並協助本校成立品牌管理小組。
- (六)標案有要求設計公司需設計 20 款校徽意象供本校評選，校務處於簽請校長核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徽選薦小組作業程序」，成立校徽選薦小組共 26 人(含正副召集人、主管代表 3 人、專業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6 人、職員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3 人、校友代表 3 人、業界代表 3 人)。10/22 辦理校徽選薦小組會議，當日出席 25 位代表，聽完設計師逐一介紹說明後，自 20 款樣式中票選出 3 款校徽供全校投票。選薦小組會議採兩輪投票方式，第一輪投票每人於 20 款校徽中勾選 9 款，第二輪投票自第一輪票數最高的 9 款，選出前六名依序位給分，前 3 序位如經檢索有無抄襲，如有則由排名 4-6 依序替換。
- (七)最近有關校徽票選，學生在 Dcard 上面意見紛紛擾擾，其中同學提到有收回扣部分，應該是對本標案內容有所誤解，本標案預算 300 萬，決標不到 300 萬。另外同學有提及為何不開放學生設計，此部分一直是很難割捨的困難點，因學生只完成 logo 設計，後續應用設計還是需要委託設計師處理，或後續設計師改

變設計意象，又該如何處理。目前這三款校徽意象因個人主觀見解不同，但可供公評，我們不會對任一款設計進行評論，只是將事實予以呈現。

(八)再來是提到黑箱部分，其實票選管道有好多種，當然也可以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由代表票選，但最後建請校長採取全校線上票選方式，主要是因為大家都是高科大的一份子，無論教師、學生、職員、校友，票票等值，希望共同選出大家心目中的校徽意象。校務處的努力是希望聽到大家的聲音，由大家共同決定本校校徽意象。

(九)最後同學有提到模仿問題，有關設計結果有送交校外專業評審進行鑑定，在教學類部分並無侵權疑慮，目前收到的結果也不認為有模仿問題。

(十)最後想說明的是，25 位選薦小組投票是具名投票，如各位對投票結果有疑慮可至校務處查詢，本處將提供檢視。另外開放票選(3 選 1)部分，投票結束後也是具名，相關意見也會一併蒐集，以上說明。校徽徵選作業的過程與結果或有未盡人意之處，然而「高科人讚出來」的初衷與精神是本校與承辦同仁所堅守的，未來也會持續經營這個群組，我們希望也期待聽見大家的聲音，對於校徽與校務相關有建設性的意見，我們都樂於傾聽、溝通與交流。

決議：

(一)群組上共有上傳 4 個影片，完整交待校徽設計過程，不知同學點閱比例如何，同學年輕對於事物多出自直覺反應，但在過程中身為老師應協助引導帶領同學，這比較重要。一開始也是單純覺得 10 萬元獎金開放學生設計評選，但後來我接收到 CIS 管理方面的知識，故支持校務處規劃作法。其實看到學生的評語很難過，不禁思考教育的價值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高科大除希望學生更好外，也希望將學生引導至正面的方向，訊息傳達不夠周延造成學生誤解，或許也是我們要檢討的。

(二)感謝大家對學校的關心，行政團隊應作好溝通及說明，討論過程希望大家理性思考，今天透過上述說明，相信大家已有進一步瞭解。原校徽意象票選截止時間至 10 月 31 日，請延長票選時間至 11 月 2 日(五)晚上 11:59。

柒、校務概況報告(報告人：楊慶煜校長)

決議：

一、會後請秘書室將本報告以電子郵件轉寄予全體教師參閱。

- 二、補充報告，綜合業務處部分旗津校區已啟動，燕巢校區也正在推動，未來教、學、總將有 135 項例行性業務移至綜合業務處辦理，並依循統一之 SOP 處理各項業務，將可有效改善目前各校區作法不一致之情況。此一變革對行政衝擊頗大，推動初期可能造成同仁諸多不便，尚請見諒，希望大家攜手渡過，相信對於未來校務定有正面影響。
- 三、未來校區建築設計，將尊重各校區原先規劃及色系，後續 5 校區校園美化亦加速規劃進行，如宿舍交誼廳、餐廳、公共空間……等，希望各校區統一，並將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支應。
- 四、最後拜託各位老師，在併校過程中，我們會面臨許多未知，但在諸多變化的過程中，感謝行政團隊的用心及辛苦，請大家多多給予掌聲及鼓勵。

捌、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玖、散會(17 時 2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18/10/31 12:30

✿ 出席名單，共 142 人，實到 110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財金學院金融系	教授	王友珊	(請假)
財金學院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請假)
校務會議代表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校務會議代表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校務會議代表	教授	康耀鴻	康耀鴻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黃文祥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馮榮豐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請假)
教務處	教務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學務處	學務長	林宗曾	林宗曾
學務處	組長	劉後頌	(請假)
總務處	總務長	蔡政賢	翁佳樑 (代)
總務處	秘書	林庚達	(請假)
總務處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研發處	研發長	蔡匡忠	蔡匡忠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黃義俊	黃義俊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處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傅振瑞
電算與網路中心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進修推廣處	處長	楊敏里	楊敏里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何宗漢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董正欽	董正欽
燕巢校區綜合業務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胡家聲	黃燕玉 (代)
體育室	主任	鄭建民	鄭建民
體育室	副教授	黃枝興	(請假)
主計室	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人事室	主任	何主美	何主美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組長	劉建偉	劉建偉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蕭永福	蕭永福
船員訓練中心	主任	蘇俊連	蘇俊連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達	吳思達
工學院	院長	陳信宏	吳政憲 (代)
工學院[第一校區]	院長	林栢村	林栢村
電資學院	院長	王敬文	王敬文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曾建誠	曾建誠
海洋工程學院	院長	黃煌初	(請假)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黃榮富	鄭安倉(代)
管理學院	院長	李一民	(請假)

管理學院[第一]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管院[楠]旗]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財務金融學院	院長	林楚雄	(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蔡叔翹	蔡叔翹
外語學院	院長	葉淑華	葉淑華
通識中心	主任	張瑞芳	張瑞芳
通識中心	副教授	賴盟騏	賴盟騏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代理主任	魏裕珍	魏裕珍
通識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榮斌	陳榮斌
化材系	教授	吳忠信	吳忠信
化材系	副教授	高立衡	高立衡
土木系	教授	沈茂松	沈茂松
土木系	教授	黃忠發	黃忠發
機械系	教授	王珉玟	王珉玟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請假)
機械系	教授	張國明	張國明
模具系	教授	許進忠	(請假)
模具系	教授	黃俊欽	黃俊欽
模具系	教授	徐中華	徐中華
工管系	副教授	吳杉堯	吳杉堯
營建工程系[第一]	教授	范嘉程	范嘉程
營建工程系[第一]	教授	鄭錦銅	(請假)
環安工程系[第一]	教授	陳強琛	王振華 (代)
環安工程系[第一]	副教授	許宏德	許宏德
機械工程系[第一]	教授	謝其昌	謝其昌
機械工程系[第一]	教授	孫榮宏	孫榮宏

創設工程系[第一]	副教授	張祥唐	張祥唐
資工系	教授	林威成	林威成
電機系	教授	梁廷宇	梁廷宇
電機系	副教授	李宗恩	(請假)
電子系	教授	蘇德仁	蘇德仁
電子系	教授	洪冠明	洪冠明
電子系	教授	洪盟峯	洪盟峯
光通所	教授	陳華明	陳華明
電機研究所[第一]	教授	周至宏	周至宏
電子工程系[第一]	教授	沈志隆	(請假)
電通工程系[第一]	教授	郝敏忠	(請假)
電通工程系[第一]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陳宏鐘	陳宏鐘
微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陳瓊興
海洋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王樹倫	王樹倫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周建張
輪機工程系	教授	李俊岳	李俊岳
輪機工程系	教授	黃耀新	(請假)
海事資訊科技系	副教授	李建邦	李建邦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副教授	陳朝清	陳朝清
水產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林家民	(請假)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水產養殖系	副教授	鄭安倉	鄭安倉
海洋生物技術系	教授	張瑞璋	(請假)
會計系	副教授	沈文華	沈文華

國企系	教授	李仁耀	李仁耀
金融系	教授	簡美瑟	簡美瑟
財管系	副教授	柯伯昇	柯伯昇
企管系	教授	李政峯	(請假)
觀光系	副教授	李明聰	李明聰
資管系	教授	張添香	張添香
資管系[第一]	教授	黃文楨	(請假)
資管系[第一]	教授	曾守正	曾守正
運管系[第一]	教授	林立千	(請假)
科法所[第一]	教授	廖欽福	廖欽福
行流管理系[第一]	教授	朱國光	朱國光
行流管理系[第一]	教授	徐村和	(請假)
航管系[楠 旗]	教授	戴輝煌	戴輝煌
海休管理系[楠 旗]	副教授	何黎明	何黎明
海事產管所[楠 旗]	教授	劉文宏	劉文宏
資管系[楠 旗]	副教授	陳信榮	(請假)
供管系[楠 旗]	教授	余德成	鄭玉惠 (代)
風險管理系	副教授	陳青浩	陳青浩
財金學院財管系	教授	周建新	(請假)
財金學院會資系	教授	陳育仁	(請假)
語文中心	副教授	洪素香	洪素香
應外系	副教授	左宗宏	左宗宏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文創系	教授	李穎杰	(請假)
應用英語系	副教授	陳瑞山	陳瑞山
雁田口語系	副教授	葉慈玲	葉慈玲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應用德語系	教授	林欣宜	(請假)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許世英	許世英
體育教育中心	工友	黃國維	黃國維

👤 列席名單，共 11 人，實到 10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副校長室	秘書	陳文菁	(請假)
秘書室	專門委員	黃郁月	黃郁月
秘書室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李宜樺	李宜樺
秘書室	秘書	蔡美琪	蔡美琪
秘書室行政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組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組	約僱人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組	辦事員	邱辰	邱辰
秘書室行政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法制組	組長	薛聖弘	薛聖弘
秘書室稽核組	組長	許芬儀	許芬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簽到單(學生代表)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燕巢校區圖資館 B1F 瑛苑廳

會議主席：楊校長 慶煜

出席統計：應到 143 人，實到 _____ 人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四造四甲	學生會長	李宗軒	李宗軒
2	四造三乙	學生議會議長	林之瑜	林之瑜
3	五航三甲	學生會長	申永靖	
4	四輪三乙	學生議會議長	藍健嘉	藍健嘉
5	進四技造四	學生會長	陳志玄	
6	四財四甲	學生會長	歐建輝	歐建輝
7	四模四丙	學生會總務部長	游翰霖	游翰霖
8	四子二丙	學生議會議長	劉厚賢	劉厚賢
9	進四機三甲	學生會長	潘仲帆	潘仲帆
10	國企四甲(二技)	學生會長	張子綾	張子綾
11	外四甲(二技)	學生議會議長	林先賢	林先賢
12	應用英語系	學生會長	廖敬堯	廖敬堯
13	電子工程系	學生議會議長	金建宇	
14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學生會祕書長	魏辰樺	
15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學生會副會長	李昕庭	

楊慶煜

鄭玉惠